

农民工工资标准到底应是多少 ——以调查到的样本为例^{*****}

□张显宏 李录堂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陵 712100]

【摘要】“刘易斯拐点”提前在我国出现表明“工资不变的假定”只具有阶段性,为此探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农民工工资标准问题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在具备了初中文化程度的条件下,同一区域农民工工资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从事的工种和农民工通过“干中学”所获得的技能。为此提出一些政策性建议:如要加大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培训教育的投入力度;政府要发挥其开发人力资源的公共性服务职能等。

【关键词】 农民工; 工资标准; 期望值; 加权平均值

【中图分类号】F24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6)05-0067-05

自从2003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许多城市和地区陆续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由于进城务工的农民数量迅速减少而导致不少企业用工短缺即所谓的“民工荒”现象。导致“民工荒”的原因有二,一是农民工就业环境恶劣,工资太低;二是国家的“两减免、三补贴”的惠农政策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因而也提高了农民外出打工的机会成本。可以看出我国部分地区出现的“民工荒”既不表明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已被吸干,也不能说明我国的工业化已基本结束。中科院《2005年中国现代化报告》披露了我国2001年的现代化水平与美国相差100年,与日本相差50年。这也就进一步表明了我国的工业化还是长期的,但“刘易斯拐点”的提前出现则说明“工资不变的假定”不能长期化,只具有阶段性^[1]。所以在现阶段经济条件下探讨“农民工工资标准”问题,以此来修正二元经济理论的某些假定,不仅具有特别的理论价值,也很有实际意义。为此,笔者组织了安徽省皖西学院城市建设与环境系的三个班级中的80多名本科生分别于2005年暑假和国庆黄金周期间对安徽省外出打工的农民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了“农民工工资标准问卷调查”。现将这一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一、样本的基本情况

(一)样本的区位、性别及年龄分布

两次调查涉及安徽省36个县市、115个乡镇,其中皖东有5个县市、12个乡镇;皖南有7个县市、9个乡镇;皖西有7个县区、32个乡镇;皖北有14个县市、54个乡镇,皖中有3个县市、8个乡镇。在获取的439个样本中,男性样本295个,女性样本144个,分别占样本总数的67.2%和32.8%。调查对象的年龄最低为16岁,最高达61岁,平均年龄约为28岁。按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来分,样本大致呈正态分布,其中集中程度最高的是21~25岁,占样本总数的29.2%,其次是26~30岁,占19.2%。

(二)样本的文化程度和就业区位分布

就受教育程度情况看样本,总体呈正态分布。在全部样本中,具有初中文化水平者最多,占58.1%,其次是小学,占17.2%,再次是高中,占14.7%,文盲半文盲占5.8%,中专占4.2%。就被调查的农民工就业区域分布来看,跨省就业者最多(绝大部分在长三角和珠三角以及北京地区),占71.1%,县外省内

* [收稿日期] 2006-11-10

** [基金项目] 世界银行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国家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研究(14220302)

*** [作者简介] 张显宏(1963—)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李录堂(1962—)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就业者占 17.5%，县内就业者占 11.5%。统计结果表明，所有农民工跨省就业在同等条件下工资标准普遍高于县内和县外省内，且与自身文化程度的高低有直接的关系。在 439 个样本中，有 59 个具有高中文化水平，其中就有 45 人跨省就业，占 73.6%，中专生总共 17 人，有 15 人出省就业，占 88.2%。这一调查统计结果从某种角度反映出，进入“九五”以来，农业经营效率之所以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素质下降是密切相关的。

(三) 样本的职业及性别分布

就样本从事的职业分布看，职业工种跨度达 39 种，在建筑业上的样本分布最多，份额达 20%，其次是生产灯具、玩具、模具等工厂，占 10.9%，其他依次是纺织厂工、服装厂工、酒店餐馆服务员、电焊工、木工、勤杂工、装修工、推销员、个体小商贩等，分别占 5.7%、5.5%、4.4%、4.4%、2.9%、2.7%、2.7%、2.6%、1.5%。就性别与从事职业差异比较看，存在着一定的相关关系，男性职业明显偏向体力需要比较强的工种，如建筑工、搬运工、采矿工等，而女性则偏向轻巧行业，如商业服务、服装生产、手工艺制作等，这也是男女自然分工的结果^[2]。

二、农民工工资标准的归类及归因分析

调查研究表明，农民进入城镇打工的主要动因是经济利益，因而获得工资的多少往往就是他们判断其打工是否划算的重要甚至唯一的指标，从我们的调查统计结果来看，决定农民工工资多少（即标准）主要有以下三个因素：就业的区位、从业的工种和本人的的人力资本（主要从文化程度、从业经验、职业技能、健康状况等四方面考察）。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先从区位的角度把它分为三种类型：县内的、县外省内的、跨省的，然后再对三种类型的各个工种的工资标准进行归类和归因分析。

(一) 农民工就业于县内的工资标准及影响因素

总样本 439 个，农民工县内就业的只有 49 个样本，仅占 11.2%，涉及到 16 个具体工种，其中有 13 人是勤杂工，就业比例最大，占 26.5%，次之是建筑工人，占 14.3%。高工资（1000～1400 元/月）主要分布在采掘、修路机械工，有经验或有技术的瓦工、木工、装修工、电焊工、幼师等工种。而低工资（350～700 元/月）则分布于饭店保洁员、勤杂工等。统计结果表明，县内就业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高低只与其就业类型直接相关（初中文化以上者大多数从事兼有脑力劳

动的轻巧活，初中以下者则多从事少有脑力劳动的重体力活），而与工资高低没有直接关系。样本中的 5 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分别就业于店员、理发员、会计等三个工种，最高工资仅为 800 元/月，只处于中等水平；即使就业于同一工种，如样本中两个同是女性的理发员，年龄均在青年段，一个是高中文化，具有 1 年的打工经历，另一个是初中文化具有 3 年的从业经验，但后者的月工资为 1000 元，而前者仅为 700 元。对其他工种的分析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据此我们认为，农民工工资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有了一定的文化程度（目前是初中）后所从事的工种和从事该工种获得的经验或通过“干中学”所获得的技能。个别工种如采掘工还需年轻力壮、吃苦耐劳。

就业于县内农民工对其工资标准是否满意？这可通过调查问卷中的工资期望值和实际工资差值找到答案。49 个样本中只有两个样本的工资期望值与实际工资额基本一致，两个样本的实际工资高于期望值，满意率仅为 8.2%；期望值高于其实际工资的有 39 个样本，不满意率高达近 92%，其中期望值高于实际工资 200 元、300 元、500 元者居多，分别占不满意率的 22.4%、22.4% 和 18.4%。

(二) 农民工就业于县外省内的工资标准归类分析

就业于县外省内的农民工样本为 77 个，占总样本的 17.5%，高于县内就业的样本 6.3 个百分点，涉及到 22 个具体工种，多于县内就业工种 6 个。其中就业比例最大的样本是建筑工，占 28.3%，其次为酒店餐馆服务员，占 15.2%。县外省内的高工资工种和县内的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样本农民工在县外省内就业比县内就业多出的工种如机电工、油漆工、司机、汽车修理工等，都具有较高的工资水平。县外省内低工资样本分布也和县内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和工资的高低并不成正比，但只有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民工样本不管从事何种工种，都极少有获得高工资的（根据统计结果，每月 1000 元以上可算是相对高工资），再一次证明，在具有了初中文化程度（因为农民工样本 80% 以上都是青壮年，所以年轻力壮这个条件就不必假定）这个基本的知识要求条件下，决定样本农民工工资标准的条件几乎就是工种和通过“干中学”而获得的知识技能。所不同的是，和就业于县内相比，县外省内就业的样本农民工不管是从事高工资的工种还是从业于低工资的工种，其工资下限和上限，后者都高于前者，其中后者的下限高于前者下限一般在

100元左右,上限则在200元左右,个别的(如采掘工)则在500元上下。正是如此,从调查的样本可以看出,县外省内就业的样本农民工对其工资满意率明显上升,比前者高12.8个百分点,而不满意率也明显下降,低了近13个百分点。不过县外省内就业的农民工对其工资也有过高的期望现象,其中有四个样本他们的期望工资标准高于实际工资额竟达千元以上。

两区域几种主要工种工资标准比较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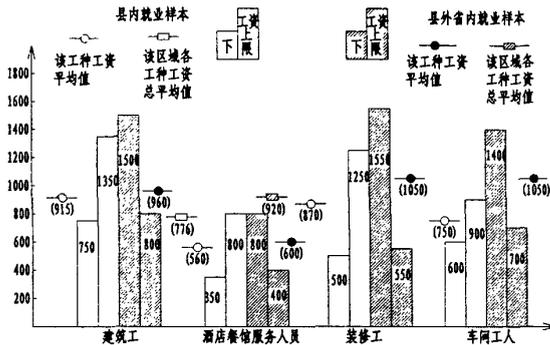


图1 两区域几种主要工种工资标准的比较图

(三) 农民工跨省就业的工资标准归类和归因分析

样本农民工跨省就业的最多,占样本总数的71.1%,明显高于其它两区位所占比例之和。跨省就业的农民工涉及到的工种也最多,有36种,其中建筑工就业比例最大,占该区位就业样本总数的23.2%,其次是服装厂工、纺织厂工和电焊工,分别占7.9%、7.2%和5.9%。高工资(1100~3000元/月)主要分布于纺织、搬运、推销、维修、修路(桥)和车床、装修、矿工、电脑和机械操作、建筑以及电焊、服装等工种中的有着丰富经验和较高技能或兼有管理素质的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或师傅,最高工资分别可达1500元/月和2000元/月及3000元/月,以上工种不仅上限工资和整体工资水平高,而且他们的起始工资也高,除建筑以外,其它各工种的起始月工资一般都在700元以上。在所有的样本工种中,网吧个体经营者和装修工头的工资最高,每月分别高达8000元和6000元。服务人员工资偏低,上限在1000元左右,下限只有500元。尽管各工种的工资标准无论上限、下限以及整体来看,都高于前两个区位的相应工种的工资标准,但跨省就业的样本农民工对其工资标准整体不满意率为83%,比就业于县内的低9个百分点,比就业于县外省内的却高4个百分点,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7%,下降了4个百分点。跨省就业的样本农民工对其工资标准也有过高的期望,其中工资期望值高于实

际工资200元、500元和千元以上的所占比例相对较大,分别为17%、14.2%、13.8%,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见识渐长,对自己的权益和劳动力价值有了新的认识;二是跨省就业成本也相对较高,攀比标准发生变化,树立了新的公平观。

在性别和工种分布上以及工资标准高低与人力资本构成要素的关系方面,都与对前两区位样本的分析结果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电焊工和车床工的上限和下限工资都明显高于其他工种,但没有文盲和半文盲者,装修工(包括木、漆、瓦工)则没有女性就业者。

我国许多相关学者都采取利用统计数据求解回归方程的办法分析受教育年限和工资收入之间的关系,根据求得的回归结果得出两者为正直接相关关系,即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受教育年限越长,工资收入越高,国外也曾有这样的研究结论^[3]。但笔者本次调查分析的结果似乎并不支持以上的研究结果,为能解释如此的悖论,笔者只能另辟蹊径寻找原因,联系到我国农村教育的实际状况,认为这是由“伪学历”所致。

自从我国实行普九义务教育后,小学升初中就不存在入学考试,这样小学生和小学教师都如释重负,在没有升学压力和激励机制的情况下,教学质量很难保证,加之农村教师水平有限,前几年还时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更使教育质量一落千丈,导致许多初中生的基础差,学习缺乏后劲。升高中虽然要考试,但有计划外招生情况,只要能多出几个钱,不合格的初中生照样能升入高中,就是高中会考也是摆设——因为“替考”早已成为公开的秘密。结果导致高中毕业生中的许多也是名不符实。更有甚者,少数本没有完成初、高中学业者,因就业需要或购买假学历证书或托人从当地学校虚开证明,冒充初、高中毕业生。另一方面,真正合格的高中毕业生都是要参加高考并终将成为大学生,是不会加入农民工一族的。

二十多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迅猛发展,虽然大学生找工作难,但在我国目前情况下,高学历仍是找到(好)工作的“敲门砖”,如此中专学历却少有问津,成绩好的初中毕业生都上高中,然后考大学,老百姓都只认这个理,上中专是孩子学习差又没有更好办法的选择。所以就曾有这样一说:中专学校都是吃高中“剩饭”的。而一些中专学校在办学环境不利甚至难以维继的情况下,往往对生源就会“饥不择食”。虽然中专学校开设的许多专业都面向市场,也把职业教育放在首位,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生源的质量问题,其

毕业生的素质与计划经济时代“考上中专就有个铁饭碗”的情况下相比,则有天壤之别。这样那些名义上的高中生和中专生,既缺乏应有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素养,又没有通过“干中学”获得职业技能的潜力,在农民工这近于完全竞争的职场上很难获得高薪收入。而那些因为家庭经济困难有能力读高中或中专却不得不辍学的农民工,本来就有一定的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深受贫穷落后之苦,一心想摆脱穷困的现状,他们善于总结实际工作经验,通过“干中学”或参加一些技能培训,很快掌握岗位所需技能,因而获得较高的工资收入也成必然。

三、结论与政策建议

调查和研究表明,农民文化程度高低与其非农化就业取向成正比,在跨省就业的样本农民工中体现的更加突出。农民工非农化就业既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根本途径,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降低我国的基尼系数的有效策略,顺应了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趋势,符合现代化发展规律,更是解决“三农问题”乃至建设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关键所在。所以政府应不断提高并继续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资力度,逐步延长农村义务教育的年限,提高农村的教育质量,制定专项教育法规条例,取消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就学的借读费和择校费,扶持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走上正规办学的路子,防止农民工子女因接受义务教育受到歧视而导致的文化程度低下的代际遗传。正是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青年一代的农民工非农化择业倾向更明确,且男性多于女性,从而导致农业劳动者的老年化、女性化和低文化的发展趋势,农业劳动者特征的这些变化是农业经济效益下降的一个重要根源。为此在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非农化转移和农村城镇化的进程中,建议政府对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教育给予高度重视。这不仅涉及农民收入的提高,更涉及到入世后中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问题。因而在农村中兴办农民文化技校,发挥农业技术推广站的作用,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等都显得更加重要并且具有眼前的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和实际意义。其实从WTO规则看,增加农村农业技术教育投入是“绿箱政策”,政府可以放心大胆地用好这一规则^[4]。

对样本的分析还表明,农民工工资的高低一是与其从事的具体的工种直接相关,二是与农民工人力资本中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健康状况相关,而与普及

性的文化知识少有直接联系。因此,建议农民工输出方的政府有关部门,要真正履行起公共部门的培训职责,打起“劳务品牌”的旗帜,根据职业市场要求按需培训。农民工输入方的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建立起农民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发挥税收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的职能作用,督促用工单位定期培训农民工。

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升学考试指挥棒”这个教学质量评价尺子和高级中学存在的多给钱就能上学或择校而导致的“伪学历”即学历持有者与其实际文化程度不相符合的现象,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对策,并有具体的制度安排。考虑到农村约有40%的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也有相当一部分的农村高中毕业生不能继续接受高等教育,他们多是农民工的后备军,并迟早会加入农民工行列,所以建议在中学阶段增加职业教育课程,并纳入毕业考试内容。因为在我国应试教育情况下,高考升学要考的课程校方就认真开设、学生才努力学好(如初中的语数英等),不考的就不开设或不重视(如初中的地理、生物等,高中文科的理化生,理科的政史地等,更不要提音体美与劳动教育了),另外,在高中阶段还应进行职业生涯教育。

我国农民2004年的人均年收入为2936元,月人均收入为245元,而根据农民工样本的调查数据得出,县内和县外省内的农民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776元和900元,扣除在城镇务工期间的房租费、交通费、探亲费以及在城镇相对高出的生活费用,估计两种情况下的农民工月纯收入只在400元和500元左右,分别高出农民人均收入的50%和100%以上(跨省就业的还要高一些)。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曾认为,城镇工人的工资高于农民收入的30%就能保证农村剩余劳动力会以不变的劳动价格不断向工业转移。1967年刘易斯认为这个高出比例应增加到50%。实践表明,二元经济理论的某些假定经不起实践的检验,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此要对其进行修正。通过对样本的调查和分析证明三个区位的农民工工资标准高出农民人均收入的比例都在50%以上,且高出的具体比例也不是整齐划一的。从理论上讲,实际调查得到的农民工工资水平会对农民外出务工产生足够的吸引力,每年的农民工数量总体呈递增的趋势也说明了这一点。但三区位的就业农民工对其工资不满意率平均都在80%以上,表面上看是他们的比较对象发生了变化,务工前的比较对象是农民,而进城以后的攀比对象却是城市居民,和前种对象相比,觉得外出务工划算,产生吸引力,而与后种对

象相比则感觉出一种排斥力,并产生一种不公平感乃至相对剥夺感,表现出一种想和城里人享有同样的国民待遇的渴望心情。管理心理学研究成果表明,长期的不公平感会产生两种结果,一种是消极压抑、心理失衡、病态心理(不健康心理),另一种是这种病态心理的延续而可能导致的一些攻击性行为^[6]。要在短期内使全体农民工都和正规单位的正式员工、和城镇居民一样享受同等国民待遇是不现实的,这里不仅有思想认识不到位和农民工自身问题,也有政府部门制度供给滞后而使得一些潜意识、潜规则在发生作用的问题,关键还在于公共财源的捉襟见肘。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就要从应该并能够容易做到的事情做起就显得很重要,如公共卫生部门定期为一些从事职业病易染工种的农民工做专项体检,为一些高险工种的农民工率先和公有制单位的员工一样,执行失业、养老、医疗等“三金”保险制度,在农民工流动高峰期且流动量大的火车站设立民工售票专门窗口等等。近期央视新闻报道,四十多万去新疆的棉农陆续返乡,考虑到一些票贩子和扒窃分子会趁机而入,公安、铁道部门

联手行动,保护了棉农的合法利益。类似于这种做法就很值得提倡。另外建议农民工输出、输入方的政府部门在农民工管理工作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并要制度化;利用非经济、非行政的手段,不能给予经济帮助的,给予心灵上的安慰和精神上的鼓舞,淡化农民工因普遍受歧视和权益时常受侵害而产生被剥夺感,帮助农民工调整失衡的心理。

参考文献

- [1]冯海发. 经济发展与反哺农业[J]. 学习与探索, 1995, (6): 16-18.
- [2]史清华. 农民进镇意愿、动因及期望的调查与分析[J]. 中州学刊, 2005, (1): 45-49.
- [3]丁维莉. 教育的公平与效率是鱼和熊掌吗[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6): 48-55.
- [4]张宏宇. 关于城乡统筹推进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思考[J]. 管理世界, 2005, (9): 59-66.
- [5]卢盛忠. 组织行为学[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3.1.

How Much are the Standards of Migrant Workers' Wages Actually? —On the Random Sampling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Rural - urban Migrant Workers in Anhui Province

ZHANG Xian - hong LI Lu - ta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Lewis, Turning Point” appearing in advance in China shows that “the hypothesis of the wages being fixed” is of stage. So probing into the wages standards of migrant workers under the new stage of China has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rough the random sampling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rural - urban migrant workers of Anhui Province, we know that migrant workers, wages standards are different from their type of work in production and their working areas. Their monthly wages are 50% higher than the peasants' average monthly income, and the proportion are also different from the work type and areas. Having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the junior middle school, the migrant workers' wages of the same working area are decided by their work type and skills through “doing while learning”. More than 80% migrant worker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ir wages standards. Based on the data mentioned above, this paper proposes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such as investing more in the rural education especially occupational training education, government should bring into play its public service function of developing human resource and etc.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wages standard; expected value; weighted average

(编辑 薛晓东)

农民工工资标准到底应是多少——以调查到的样本为例

作者: [张显宏](#), [李录堂](#), [ZHANG Xian-hong](#), [LI Lu-tang](#)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陵712100](#)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9(1)
被引用次数: 2次

参考文献(5条)

1. [冯海发](#) [经济发展与反哺农业](#) 1995(06)
2. [史清华](#) [农民进镇意愿、动因及期望的调查与分析](#)[期刊论文]-[中州学刊](#) 2005(01)
3. [丁维莉](#) [教育的公平与效率是鱼和熊掌吗](#)[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2005(06)
4. [张宏宇](#) [关于城乡统筹推进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思考](#)[期刊论文]-[管理世界](#) 2005(09)
5. [卢盛忠](#) [组织行为学](#) 1993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侯玉国](#), [张永惠](#) [工资标准系统的实现方法](#)[期刊论文]-[中国管理信息化](#)2010, 13(5)
2. [罗强](#), [李秉龙](#) [农民工工资现状及其微观影响因素分析](#)[会议论文]-2005
3. [邵娜娜](#) [浅论社会资本因素对农民工工资的影响](#)[期刊论文]-[希望月报\(上半月\)](#)2007(6)
4. [申家峰](#) [餐饮业男性与女性农民工工资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以呼和浩特市为例](#)[学位论文]2010
5. [张卉芳](#), [ZHANG Hui-fang](#) [唐山市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对策研究](#)[期刊论文]-[唐山学院学报](#)2010, 23(1)
6. [高峰](#), [王林辉](#), [董直庆](#) [我国农民工工资决定、项目剩余分配与经济权力动态一致性解读——兼论有效委托人机制设计及政府“作为”](#)[期刊论文]-[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 22(6)
7. [潘东旭](#), [李忱](#)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经济分析](#)[期刊论文]-[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 17(2)
8. [周庆行](#), [王莉莉](#), [罗丛生](#) [不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农民工工资的决定问题](#)[期刊论文]-[经济论坛](#)2007(21)
9. [范修礼](#), [Fan Xiuli](#) [对农民工工资二十年不变的思考](#)[期刊论文]-[科技广场](#)2008(4)

引证文献(2条)

1. [毛亮](#), [董巍](#) [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与期望值问题探讨——基于四川西南部几城市调查结果](#)[期刊论文]-[中国西部科技](#) 2008(26)
2. [喻可平](#), [薛晓东](#) [城市外来务工青年合法权益的保障研究——以中山市外来务工青年权益调查为例](#)[期刊论文]-[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701016.aspx